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周清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938

傳真電話：02-81966740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 電子信箱：fire241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2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
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識別碼：DNQCXNM5。

主旨：修正「消防勤務實施要點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
三點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
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員
工作權益促進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人事室)(均含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